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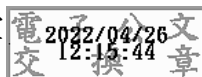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110108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申請連任之遴選作業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申請連任之遴選作業結果如下：
 - (一)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由林煥周校長連任。
 - (二)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由王炎川校長連任。
 - (三)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由莊祿崇校長連任。
 - (四)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由王冠銘校長連任。
 - (五)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由朱元隆校長連任。
 - (六)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由林振清校長連任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

人事室 111/04/26 12:21



1110003253

無附件